

股票代码：000599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下午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柴永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340,387,3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73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64,682,0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05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6人，代表股份75,705,3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686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596,4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9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596,4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9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《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》	338,771,373	99.5252%	1,616,025	0.4748%	0	0%	通过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》	980,400	37.7596%	1,616,025	62.2404%	0	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祁辉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